

# T/WHHLW

## 武汉互联网产业商会团体标准

T/WHHLW 143—2024

### 婴幼儿用维 E 保湿霜

Vitamin E Moisturizing Cream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2024 - 07 - 05 发布

2024 - 07 - 20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研妆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武汉互联网产业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研妆实业有限公司、贵州中标技术研究院、云南中知标准技术研究院、四川中知汇创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山西中知标准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出新、吴雪莲、王霜、程龙、李超。

# 婴幼儿用维 E 保湿霜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用维E保湿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以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用维E保湿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维 E 保湿霜** vitamin E moisturizing cream

含有维生素E（也称作生育酚）的保湿霜，主要功能在于保湿、滋润和保护皮肤，同时利用维生素E的抗氧化特性来维护皮肤健康。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1.2 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膏体细腻，均匀一致
气味	符合规定香型
色泽	白色膏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耐热 (40°C±1°C, 24h)	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耐寒 (-8°C±2°C, 24h)	恢复到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值	4.0~6.5
铅, mg/kg	≤ 5
砷, mg/kg	≤ 1
汞, mg/kg	≤ 1
镉, mg/kg	≤ 2
二噁烷, mg/kg	≤ 10
二甘醇, %	< 0.003

####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 150
霉菌和酵母霉菌, CFU/g	≤ 50
耐热大肠菌,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铜绿假胞菌, /g	不得检出

#### 4.5 安全性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应为无刺激性。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验

取5g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充足的实验室内,观察被测样品的色泽状态、嗅其气味。

#### 5.2 理化指标检验

##### 5.2.1 耐热、耐寒检验

按QB/T 1857-2013的规定进行。

##### 5.2.2 pH值检验

按GB/T 13531.1的规定进行。

##### 5.2.3 铅、砷、汞、镉、二噁烷、二甘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3 微生物限量检验

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胞菌、霉菌和酵母霉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4 安全性

取雌性家兔4只，背部脊柱两侧去毛，去毛面积左右各约为3cm×3cm。观察24h，取无损伤家兔一侧脱毛区涂以原样 0.5mL，另一侧脱毛区皮肤作为对照。每天涂抹1次，连续涂抹14天。从第二天开始，每次涂抹前应剪毛，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于清除受试物后的1h观察涂抹部位的皮肤反应，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皮肤刺激反应评分。试验结束后，根据每天统计的红斑、水肿数值，分别计算14天总积分、14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并进行皮肤刺激强度分级。

## 5.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6.1.1 每批产品均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耐热、耐寒、pH值、二甘醇、菌落总数。

###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的全部项目。

6.2.2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3 抽样和组批

以同一时间、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两份样品，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其它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在同批次产品中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7.1 标签

在包装上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执行标准号；
- c) 规格；
- d) 净含量；
- e) 商标；
- f) 成分表；
- g) 生产日期；
- h) 保质期。

### 7.2 包装

产品包装外观应符合QB/T 1685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途中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振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5℃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10 cm，距内墙至少10cm，中间应留有通道。

### 7.5 保质期

符合本文件的运输贮存条件，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